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7月29日披露 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36),本 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 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 29 人,代表公司股份 583, 781, 41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 4851%。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 大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会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7,826,09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9%:

反对 5,955,31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01%;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055,709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6.7692%;反对 5,955,31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230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2, 474, 495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 0632%; 反对 11, 306, 918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9368%; 弃权 0 票,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704,10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8797%; 反对 11,306,91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5.1203%%;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2, 474, 495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 0632%; 反对 11, 268, 018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9302%; 弃权 38, 9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704,10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8797%;反对 11,268,01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5.0339%;弃权 38,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6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4.1. 选举张松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581, 541, 230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770,843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 0230%。

4.2 选举张海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581, 545, 930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775,543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 0335%。

4.3 选举彭云辉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581, 541, 230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770,843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 0230%。

4.4 选举王榕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581, 540, 730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770,343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 021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5.1 选举黎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581, 543, 838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1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773,451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 0288%。

5.2 选举刘忠海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583, 422, 328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 651, 941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 2022%。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 6.1 选举王政军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580,904,02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133,64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6074%。

6.2 选举边强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583, 453, 926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4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 683, 539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 27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